

'2009 问题解答之六

(049 ~ 057)

049.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请问会计上的当期是指会计年度吗?税法上的当期又是指什么?

答:会计分期(会计核算的四个基本假设之一)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其目的是据此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最常见的会计分期是一年,即会计年度。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由此可见,“当期”的概念是由于会计分期假设产生的。当期就是会计核算的期间,即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期间,包括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

税法上的当期是指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确定的纳税期限,即缴纳税款的期限。只有在纳税期限内发生的应税行为才属于当期的纳税义务。(王洪芳)

050. 请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方余额表示什么,借方余额表示什么?

答:“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等;其贷方发生额反映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纳的销项税额、出口货物退税、转出已支付或应分担的增值税等。“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增值税。(王建安)

051. 公司一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0 万元,评估后确认其价值为 260 万元,有评估增值报告。请问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企业评估后的账务调整应遵循以下两点:

第一,评估后是否需要进行账务处理。①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资产拍卖、转让,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清算等情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通常应当进行账务处理;②以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中外合资等为目的的,已进行资产评估,并且经利益相关者确认后,由于某种原因未发生产权变动的,则不应该进行账务处理;③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资产抵押、担保、企业租赁等情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其资产评估结果只作为上述经济事项的备查资料,不需要按照确认的价值进行账务处理;④按抵押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企业承包合同发生的资产抵押、财产毁损赔偿及承包期间的资产流失等,必须按合同双方责任据实进行账务处理。

一般情况下,企业不能随意调账。企业尽管可以委托评估机构或者自己组织业务人员对本企业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但如要没有国家法规文件明确规定以确认的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其评估结果无论多么准确、公允,都只能作为经营者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参考,而不能据以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只有在有关法规有明确规定时或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实现了产权变动时,才能以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二,评估后进行账务处理的价值标准。评估者只对资产评估的结论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事实上资产评估后的估价往往为资产交易的当事人提供要价和出价的参考。国家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也是以评估价作为资产交易的底价,最终成交价取决于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企业应该按照实际成交价进行账务处理。

你公司的资产评估能否进行账务处理,应遵照以上的规定。(王建安)

052. 2009 年增值税转型改革后,请问房屋在建工程领用库存材料是否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领用原材料是否也要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答: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具体规定如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范围仅限于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虽然在会计制度中允许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能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房屋在建工程属于增值税非应税项目,领用库存材料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属于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范围,领用原材料则不用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王洪芳)

053. 企业开办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现在还要不要计

入长期待摊费用?还是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企业开办期间购买的固定资产是不是直接记入“固定资产”科目,在下月计提折旧时,借:管理费用——折旧;贷:累计折旧。

答:根据相关规定,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企业应该按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得计入筹建期间费用:①由投资者负担的费用支出;②取得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③筹建期间应当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

对于筹建期间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因此,凡在计提折旧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只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都应按月计提折旧,而不分企业是处于筹建期间还是处于生产经营期间。(王建安)

054. 小规模商贸企业2008年9月成立,9月为筹建期,9月发生的费用8000元全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含工资费用6000元)。10月开始营业,10月至12月支付工资9000元。请问:在2008年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是15000元(9000+6000)还是9000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财务费用”等于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归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项目金额应为15000元。

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筹资费用等。而现金流量表中的“财务费用”则是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的一个项目,仅包括企业在投资和筹资活动中发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手续费等。对于这两种“财务费用”,可以理解成前者是“全部的财务费用”,后者是“非经营性的财务费用”。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没有明确规定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在哪个项目中进行反映,企业在实际操作中普遍做法是填列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也有些企业将其填列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在填列现金流量表附表中“财务费用”项目时,就要根据主表中利息收入的分类进行分析,因为现金流量表附表中“财务费用”为非经营活动产生的财务费用。如果企业将利息收入列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于已经在现金流量表附表中“净利润”项目中体现,所以不应在该项目中反映。这样现金流量表附表中的“财务费用”与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就不一致了。(王建安)

055. 请问企业支付给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各种费用(如退休工资补助、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及老干活动花销等)是否能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这部分费用是计入管理费用——劳动保险费还是计入应付福利费?

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有关支出,凡属于已纳入劳动统筹范围的项目,如生活补助等,不允许税前扣除,应作纳税调整;未纳入劳动统筹范围的项目,如住房补贴等,可以税前扣除。对于这部分支出,应计入管理费用——劳动保险费中。(王建安)

056. 为公司自营的车辆购入保险,并与保险公司达成协议,如事故理赔额低于标准,便返还一部分保费作为奖励,请问返回的保费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投保单位收到保险公司的无赔款优待,应将其计入本单位的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一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你公司返还的保险费,可以计入营业外收入。(王建安)

057. 我们公司只为部分人交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且其中部分交了社会保险的,没交住房公积金,请问这样会被有关部门查吗?有什么影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公司交的那部分要不要算在工资里面,需不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另外,公司代个人交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也由公司承担,能不能作为福利费支出,记入“应付福利费”科目?有关固定资产中办公家具、电脑及小轿车能否不留残值,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税法上是否可行?

答:《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按照规定,公司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否则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公司为职工缴的那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计入工资总额,只要是公司按照规定标准和范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代职工缴纳个人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当于是对职工的一种福利,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

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合理选择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该固定资产预计确实不存在残值,只要符合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可以不留残值。具体的折旧方法也是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己选择的,采用年限平均法是可以的。

税法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税法要求企业按直线法计提的折旧可税前扣除,年限平均法是税法允许的。至于净残值税法没有做最低要求,只要是合理的即可。(王洪芳)